

公司治理－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與運作情形

資料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委員會類型	職責	最近年度 開會次數 (A)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一、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二、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三、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四、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五、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六、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七、未指定風控長者應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7
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7

審計委員會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8
-------	--	---

委員 會類 型	職 稱	姓 名	選/ 就 任 日 期	任期 (年)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主要學經 歷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註 1)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際出 (列) 席 (%) 【B/A】 (註 2)	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附註
風險 管理 委員 會	召 集 人	劉 煌 基	202 2/0 6/2 4	3	202 2/0 6/2 4	東海大學 法律研究 所法學碩 士	3	0	100.00%	佐誠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東森得易購(股)公司董事、東森全 球事業(股)公 司董事、東森新媒體控股(股)公司 董事、陞程有限公司 董事、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獨立董事、三一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111.6.24 新任, 應 出席次數 3 次

風險 管理 委員 會	委 員	馬 裕 豐	202 2/0 6/2 4	3	201 6/0 7/1 1	國立台北 大學企業 管理學系 博士	7	0	100.00%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黑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黑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11.06.2 4 連任
風險 管理 委員 會	委 員	王 棟 樑	202 2/0 6/2 4	3	201 9/0 6/1 8	中國文化 大學法律 研究所法 學碩士	7	0	100.00%	王棟樑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111.06.2 4 連任
風險 管理 委員 會	召 集 人	郭 炳 伸	201 9/0 6/1 8	3	201 6/0 7/1 1	美國羅澈 斯特大學 經濟學系 博士	4	0	100.00%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1.6.24 卸任, 應 出席次數 4 次

審計 委員 會	召 集 人	王 棟 樑	202 2/0 6/2 4	3	201 9/0 6/1 8	中國文化 大學法律 研究所法 學碩士	8	0	100.00%	王棟樑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111.06.2 4 連任
審計 委員 會	委 員	劉 煌 基	202 2/0 6/2 4	3	202 2/0 6/2 4	東海大學 法律研究 所法學碩 士	5	0	100.00%	佐誠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東森得易購(股)公司董事、東森全 球事業(股)公 司董事、東森新媒體控股(股)公司 董事、陞程有限公司 董事、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獨立董事、三一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111.6.24 新任, 應 出席次數 5 次

審計 委員 會	委 員	郭 炳 伸	201 9/0 6/1 8	3	201 6/0 6/2 4	美國羅澈 斯特大學 經濟學系 博士	3	0	100.00%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111.6.24 卸任,應 出席次數 3次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	召 集 人	馬 裕 豐	202 2/0 6/2 4	3	201 6/0 6/2 4	國立臺北 大學企業 管理系博 士	6	1	86.00%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黑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黑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聖約翰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111.06.2 4連任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	委 員	王 棟 樑	202 2/0 6/2 4	3	201 9/0 6/1 8	中國文化 大學法律 研究所法 學碩士	7	0	100.00%	王棟樑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111.06.2 4連任

薪資 報酬 委員會	委員	劉 煌 基	202 2/0 6/2 4	3	202 2/0 6/2 4	東海大學 法律研究 所法學碩 士	4	0	100.00%	佐誠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東森得易購(股)公司董事、東森全 球事業(股)公 司董事、東森新媒體控股(股)公司 董事、陞程有限公司 董事、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獨立董事、三一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111.6.24 新任,應 出席次數 4 次
薪資 報酬 委員會	委員	郭 炳 伸	201 9/0 6/1 8	3	201 6/0 6/2 4	美國羅澈 斯特大學 經濟學系 博士	3	0	100.00%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111.6.24 卸任,應 出席次數 3 次

※附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離職者，應於附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該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委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委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委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該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申報頻率：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